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
業者,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	
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	
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	
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	
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本自治條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

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 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 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 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原材 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 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 間及數量、產品配方。 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 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 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 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 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 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與 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 及標示。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定期 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 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等事項。

第六條 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 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 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 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 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

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從事食品 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 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 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 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 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 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 化工原料之貯存區及販售區應 明顯區隔及標示。 之說明。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 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 (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應定 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 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 年六月及十二月送報本府建 檔。 本自治條例規定就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 應列冊管理之說明。

第八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 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 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 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 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 本自治條例規定學校內設員生消 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 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 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 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 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 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 格或來源證明。

第九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 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 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 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 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本自治條例規定學校製備之餐食 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 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 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 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 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

第十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 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 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 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 說明。

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發現食 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 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 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 說明,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 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 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 賣網頁。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 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 查。

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 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 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 年,供本府查核。

第二項資料應包括進出 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 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 品配方。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添加物製造 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 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 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 料嚴守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不得低於 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現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檢舉獎勵

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建立追溯或追蹤 系統未保存五年者,應限期改 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罰則, 規範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食 品業者未將資料保存五年。

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 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 或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 之罰則,本條與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中第十五條中所列管理範圍 不同。

第十五條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 之罰則。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或網路平臺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
拍賣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規定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日施行。	